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4000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」（詳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2月5日本公會第6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公會於104年1月16日公告刪除「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案件申報書」之附件14承銷商聲明書，刪除案件檢查表承銷商聲明書乙項，另考量詢圈案件不分性質已全數要求優先配售予專業投資機構、一定業務往來客戶及主管機關已委託證交所、櫃買中心審查部分募資案件，爰調整檢查表相關文字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